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释义	2
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涉及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	2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29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0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31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说明.....	32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32
十九、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33
二十、其他说明情况.....	33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凯越电子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凯越投资	指	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越第二投资	指	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越第三投资	指	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天科创投	指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君晟创投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凯越电子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17】5328号）

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2017年7月31日，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17年7月31日起，由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2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中汇会验【2017】532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凯越电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中天国富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凯越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持续督导转入日期	2017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	凯越电子
证券代码	839952
法定代表人	邹小亮
注册资本	7,599.32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水口洛塘 2 区 1 和 2 号（联合中心村膀路头地段）
联系电话	0752-5780999-6883
主营业务	车联网智能终端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自主研发的车联网应用服务平台、车载定位服务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设立日期	2009年6月8日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传 真	0752-5708028
邮 编	5162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aiyuegroup.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产品、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娱乐通讯一体机、车身电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9144130268869584XJ
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68869584XJ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明选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0名，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3个合伙企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94名，原在册股东穿透合计计算股东人数为101名。本次发行新增机构股东4名，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按规定可不穿透计算。本次发行后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105名，不穿透计算为14名。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凯越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凯越电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凯越电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凯越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neeq.com.cn/>）。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http://www.neeq.com.cn/>，后因发行方案有修改，已取消）。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ttp://www.neeq.com.cn/>）。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http://www.neeq.com.cn/>）。

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ttp://www.neeq.com.cn/>）。

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http://www.neeq.com.cn/>）。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http://www.neeq.com.cn/>）。

原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的《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中，因认购方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关于股权补偿计算的公式存在错误，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以及更正后的《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7）。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机构投资者，均以 5.92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1,689,189 股，合计认购 6,756,756 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

	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深创投是自我管理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并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284）。深创投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2401，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11287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75（集中办公区）
基金管理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红土创投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124）。红土创投已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4856，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FHC08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802B 房
基金管理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红土天科创投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124）。红土天科创投已于2017年6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6633，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RM3L1T
认缴出资	55,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3 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 层 1806 室之八
基金管理人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红土君晟创投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324）。红土君晟创投已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W1580，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本次新增股东之间，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深创投等4个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创投为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的股东，分别持有红土创投36.08%的股权，持有红土天科创投31.875%的股权，持有红土君晟创投47.91%的财产份额。同时，深创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倪泽望担任红土创投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创投的董事、总经理孙东升担任红土天科创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创投董事黄德林、陈欣慰担任红土创投董事；红土创投董事、总经理曹旭光担任红土天科创投董事、总经理。另外，深创投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创投和红土天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红土君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创投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次认购对象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新增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发行对象签署，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邹小亮、林建梅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董事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邹小亮、林建梅、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均已对放弃优先认购权作出书面承诺。新增投资者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12月9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2月20日（包含）。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新增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变更为2017年12月21日（包含）。

2017年12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中汇会验【2017】5328号”《验资报告》。2017年12月26日，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凯越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2 元/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1,325,243.0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

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再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因素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2月6日，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凯越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不存在询价行为；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

权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全部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及当日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以出具书面承诺的形式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项目营运能力，偿还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1,325,243.03元，每股净资产为2.39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92元/股，发行价格高于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39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再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4、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为凯越电子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其中：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凯越电子在册股东人数共10名。其中，股东邹小亮、林建梅、李明选、吕祀豪、陈东华、江锋、谭祖智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越投资”）、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越第二投资”）、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越第三投资”）为3名合伙企业股东。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对上述核查对象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查阅核查对象提供的说明及相关登记备案材料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1、现有股东核查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凯越电子在册股东中，邹小亮、林建梅、李明选、吕祀豪、陈东华、江锋、谭祖智 7 人为自然人股东，凯越投资、凯越第二投资、凯越第三投资为合伙企业，主办券商对这 3 个合伙企业股东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凯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凯越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惠州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2MA4UMAWX27，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塘 2 区 1 和 2 号，认缴额及实际出资额均为 7,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凯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小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邹小亮	普通合伙人	5,950,000.00	7.73
2	林建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6.49
3	林建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6.49
4	刘学辉	有限合伙人	1,180,000.00	1.53
5	余燕辉	有限合伙人	3,520,000.00	4.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6	翁灵达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	4.55
7	邹国如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0	4.29
8	李根	有限合伙人	3,100,000.00	4.03
9	钱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90
10	辜春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90
11	邹淑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90
12	信保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90
13	王兴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90
14	钱华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90
15	姚锦标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0	3.64
16	弓章峰	有限合伙人	2,600,000.00	3.38
17	王银岛	有限合伙人	2,600,000.00	3.38
18	赵君良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0	2.99
19	邹超平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0	2.99
20	邹添新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0	2.92
21	明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0
22	谭月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0
23	王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0
24	邹碧波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	1.69
25	何林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0
26	陆青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0
27	王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0
28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39
合计			77,000,000.00	100.00

凯越投资的合伙人为 28 名自然人，除投资公司以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且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所以凯越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 凯越第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凯越第二投资于2016年5月20日成立，实缴出资为211.34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小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2MA4UPQYR6F，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塘2区1和2号（联和中心村膀路头地段），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为凯越电子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邹小亮	普通合伙人	107,800.00	5.10
2	潘光峰	有限合伙人	215,600.00	10.20
3	李明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46
4	石天刚	有限合伙人	107,800.00	5.10
5	丁建辉	有限合伙人	107,800.00	5.10
6	杨志贤	有限合伙人	107,800.00	5.10
7	徐赠送	有限合伙人	107,800.00	5.10
8	韦继速	有限合伙人	91,630.00	4.34
9	钟湖龙	有限合伙人	91,630.00	4.34
10	陈雪英	有限合伙人	53,900.00	2.55
11	钟水云	有限合伙人	53,900.00	2.55
12	郑礼威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13	陈春华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14	朱卫灵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15	刁华兵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16	叶慧棠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17	谢炳乾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18	曾永忠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19	王军成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20	吴光辉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21	郑文聪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22	刘勇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3	曹长印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24	薛运青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25	潘金金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26	张毅翔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27	王振猛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28	郝金勇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29	吴荣权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30	邢静荣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31	张南荣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32	付亚军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33	邓思荣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53
34	蔡鸿斌	有限合伙人	21,560.00	1.02
35	蔡晓坡	有限合伙人	21,560.00	1.02
36	程国虎	有限合伙人	21,560.00	1.02
37	刘畅	有限合伙人	21,560.00	1.02
38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21,560.00	1.02
39	杨辉	有限合伙人	10,780.00	0.51
40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0,780.00	0.51
41	伍建群	有限合伙人	10,780.00	0.51
42	黎雄广	有限合伙人	10,780.00	0.51
43	黄锦鸿	有限合伙人	5,390.00	0.26
合计			2,113,450.00	100.00

凯越第二投资的合伙人为43位自然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以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且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所以凯越第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3）凯越第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凯越第三投资于2016年7月5日成立，实缴出资为2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小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2MA4URB3084，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塘2区1和2号（联和中心村膀路头地段），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为凯越电子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邹小亮	普通合伙人	178,180.00	8.91
2	陈升武	有限合伙人	161,700.00	8.09
3	张南松	有限合伙人	161,700.00	8.09
4	陈欲来	有限合伙人	161,700.00	8.09
5	旷辉	有限合伙人	75,460.00	3.77
6	陈环宙	有限合伙人	107,800.00	5.39
7	黄宇财	有限合伙人	107,800.00	5.39
8	张志英	有限合伙人	107,800.00	5.39
9	陈素芳	有限合伙人	107,800.00	5.39
10	胡凌祥	有限合伙人	107,800.00	5.39
11	严美婷	有限合伙人	97,020.00	4.85
12	黄丽婵	有限合伙人	53,900.00	2.70
13	赵雄	有限合伙人	107,800.00	5.39
14	郝建梅	有限合伙人	53,900.00	2.70
15	黄小双	有限合伙人	53,900.00	2.70
16	刘东山	有限合伙人	53,900.00	2.70
17	孙小燕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62
18	许苏云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62
19	冯胜娟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62
20	徐斯雅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62
21	李玉嫦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62
22	徐海兵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62
23	钟健宽	有限合伙人	32,340.00	1.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4	郑虎	有限合伙人	10,780.00	0.54
25	严智	有限合伙人	10,780.00	0.54
26	张淑芳	有限合伙人	10,780.00	0.54
27	黄丽媚	有限合伙人	43,120.00	2.16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凯越第三投资的合伙人为 27 位自然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以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且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所以凯越第三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均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公司与认购方之间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或对赌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于2017年11月19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因《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中关于股权补偿计算的公式存在错误，认购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于2018年1月11日签署了《关于对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予以更正的确认书》。双方约定的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业绩承诺与补偿

邹小亮、林建梅与认购方约定凯越电子2017年、2018年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2,900万元、3,500万元，如业绩承诺期内凯越电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邹小亮、林建梅需按认购方的要求对认购方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认购方投资金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股权补偿比例=认购方持股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1)

②股份回购

邹小亮、林建梅与认购方约定如发生下列事项，邹小亮、林建梅需回购认购方全部/部分股权，回购条件如下：

a、本次投资完成后，凯越电子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在认购方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上市；

b、邹小亮、林建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资金或占用公司资产为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谋取利益，不遵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致使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使公司存在法律风险，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等。

c、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d、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及其配偶林建梅存在公司账外收入；

e、公司或其股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损失且在收到认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按照认购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i.公司股东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ii.公司向认购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

f、回购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并不低于两者价格之较高者：
i.12%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扣除认购方历年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
ii.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认购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g、若凯越电子股份转让方式转为非协议转让，邹小亮、林建梅与认购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回购事项的可操作性或执行方案进行补充约定。

③公司治理

邹小亮、林建梅同意并保证认购方投资完成后，认购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邹小亮、林建梅应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候选人出任公司董事。

④合同生效及解除

a、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凯越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且本次投资完成时生效。

b、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c、如补充协议任何条款或约定影响凯越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该条款/约定应于凯越电子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终止，若凯越电子上市申请被撤回、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本协议的内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损害凯越电子或凯越电子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上述特殊条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真实有效。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均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认购对象要求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利用自有资金完成补偿和回购，保证不会导致凯越电子成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义务的实际承担主体。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保证不会因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而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越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实际控制人违反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及承诺而导致凯越电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凯越电子遭受损失。主办券商认为，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存在公司承担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明确了若凯越电子股份转让方式转为非协议转让，邹小亮、林建梅将与认购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回购事项的可操作性或执行方案进行补充约定。这种补充约定可以解决公司股票在非协议转让下股份回购难以实际履行的风险。同时，为了不影响凯越电子未来的上市审查，双方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终止履行达成了一致意见，即“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约定影响凯越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该条款/约定应于凯越电子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终止，若凯越电子上市申请被撤回、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的，本协议的内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损害凯越电子或凯越电子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相关特殊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涉及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协议特殊条款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并公告。

2017年12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邹小亮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5,993,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凯越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中协议的特殊条款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亦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4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发行，但发行方案中没有确定发行对象的，则发行对象不应当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为4名机构投资者，且均为已按相关规定备案的私募基金投资机构。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也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披露。2017年12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40010078801300000205），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入资指定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缴款截止日，专项账户金额为39,999,995.52元人民币，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2017】5328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债务结构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凯越电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股转系统函 [2016]8251号）以来进行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专项核查

根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项目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领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议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信息，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处罚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十九、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期发行的情况，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其他说明情况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主办券商通过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17]1070号”的《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声明》等原始文件进行核查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5328号”《验资

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家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月18日